罪犯杨德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24号

　　罪犯杨德华，男，1967年1月11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3月31日作出了(2006)岩刑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杨德华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2562.5元，并对总额90250元负连带责任，共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852.3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德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13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28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7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杨德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5日(2009)闽刑执字第822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

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6日(2012)岩刑执字第226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4年6月18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57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7年4月7日(2017)闽08刑更342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2019年7月25日(2019)闽08刑更366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9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杨德华于2005年8月伙同他人，共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1人死亡，1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杨德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3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5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493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193分，获得表扬八次。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4514分。

被执行人苏新锦、徐仁昌、杨德生、杨德华于2022年11月21日已履行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288号刑事判决所确定的义务，附带民事赔偿一案执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德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德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